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的建議修訂

本公佈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章程細則，使之符合有關經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分發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發印先生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馮濤先生。